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號

原告 王興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信良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且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定有明文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具體載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特定應受判決事項及依法核定裁判費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於法有欠缺，於法不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且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尤秋菊